

州人民医院新引进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涓）近日，与往常一样，安静的手术室里，黔东南州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陆斌带领团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一台听神经瘤切除术。突然，正在进行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的医生发现患者神经异常，赶紧提醒陆斌：“陆主任，患者口轮匝肌出现了运动单元，请注意面神经的保护。”听到提醒，经验丰富的陆斌马上调整了操作方式，相关监测数据迅速恢复正常。接下来，在陆斌及医师团队的悉心操作下，手术顺利完成。在本次手术中，让医生更加全面掌握患者神经功能状况的技术，就是州人民医院新引进的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此项新技术的引进，有效地填补了黔东南州在这一领域的技术空白。

近年来，随着外科手术由传统外科向精准外科转变，以及患者对术后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和医生对减少术后并发症的努力，现在的外科手术已经不再只重视病理组织的清除，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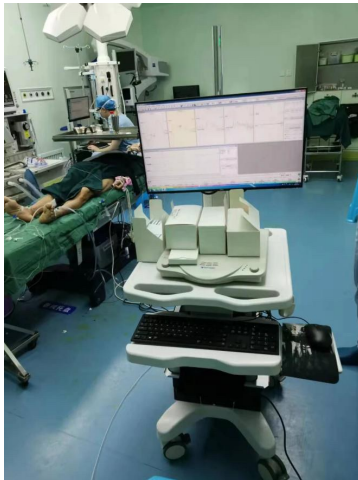
更加强调神经功能的保护和改善，因此对手术患者神经功能提供有效保护的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就应运而生。为推动这项新技术的开展，在州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学科带头人杨勇灵的支持及推动下，神经外科先后派出杨靖、杨悦两位主治医师外出进修、学习。

据专家介绍，所有可能涉及神经损伤或者神经定位的手术，都可以应用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可以说，是给手术医生增加了一双“眼睛”，让医生能全面掌握患者术中的神经功能状况，极大地提升了多种外科手术的质量，让患者更多地受益。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是指应用各种神经电生理技术及血流动力学监测技术，监测手术中处于危险状态的神经系统功能完整性的技术。这种监测技术与其他手术中检测 methods 如 X 光照相，手术中血管造影以及手术中立体定位等技术最大区别在于，手术中神经系统监测不是了解局部解剖结果和位置上的改变，而是利用神经电生理学以及脑血动力学

学的方法，了解神经传递过程中，电生理信号的变化，了解脑组织代谢功能的改变，了解脑部血液灌注情况，从而有效地协助手术医师及时、全面地了解麻醉状态下病人神经功能的完整性。由于这一监测技术可以根据运动和感觉传导系统的电生理信号的改变、脑皮质生物电的变化以及脑部血液灌注的情况，客观有效地评估处于手术危险状态下病人神经功能的完整性，目前，已经越来越普遍地应用于神经外科、骨科、脊柱矫形外科、心血管外科以及五官科的各种临床手术中。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于全州率先开展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它与功能神经外科有着息息相关的联系，对功能神经外科的发展至关重要。现阶段神经外科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已能开展监测的项目有：颅内、脊椎椎管内各类肿瘤手术、颅内动脉瘤夹闭术、颅内动静脉畸形切除术、颈动脉内膜剥脱术、三叉神经痛微血管减压术、面肌痉挛微血管减压术、中枢神经

血管损伤手术、颈椎及胸腰椎等脊柱手术（如：脊柱融合术、脊柱侧弯矫形术等）、胸腹部动脉瘤修补术、脊髓（髓内、外）肿瘤切除术等。后



热烈庆祝第十二个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月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56 号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铁路无线电管理规则》（国无管〔1996〕6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肖亚庆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无线电管理，保证铁路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行业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和地方无线电管理工作。国家铁路局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铁路行业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铁路局以及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国家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国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建立本地区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处理本地区铁路无线电干扰查处等事宜。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无线电频率除外。

第六条 申请使用专门用于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前款规定的无线电频率的规划统筹，国家铁路局负责会同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制定具体的使用规划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国家铁路局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许可。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审批权限对铁路运输企业使用的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无线电频率实施许可。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审批权限，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申请和审批等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期限、使用率要求、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及签发时间等事项。

第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提出延续申请。

第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铁路局根据委托实施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的频率占用费，由国家铁路局向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收取，上缴国库。铁路运输企业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的频率占用费，由相应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负责收取，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严格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减少对铁路枢纽和相邻线路等地区的无线电干扰。

第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 2 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铁路局会同有关铁路运输企业规划用于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做好台站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无线电台（站）除外。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铁路局对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上设置、使用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国家铁路局对在铁路机车上设置、使用的非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审批权限对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确定的审批权限，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

前款规定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人、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无线电台识别码、执照编号、发证机关及签发时间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二十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根据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遵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无线电台（站）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及铁路有关技术要求，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铁路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结合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共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制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第二十七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发发射试验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第五章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第二十八条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铁路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技术设施和队伍建设，增强监测能力和干扰源查找能力。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国家铁路

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在规划建设无线电监测网（站）时，应当统筹考虑铁路行业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护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落实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机制，会同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无线电监测站，加强对重要线路、重要站点、易发干扰地段的日常无线电保护性监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铁路行业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的，应当及时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自查后仍无法消除干扰的，可以向有关机构投诉并提供必要的测试数据等信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铁路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根据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机制、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投诉。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依法使用的用于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第三十四条 严重影响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的有害干扰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和排查力量调遣，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并及时报告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国家铁路局。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会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行政执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建立的本地区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机制，应当明确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保护工作方案和技术措施，指导有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有害干扰发生。

第三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加强企业内部无线电管理工作，增强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境外铁路机车上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在境内使用，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与境外无线电主管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尚未签订协议的，应当经国家铁路局报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制式无线电台（站），是指固定设置在铁路机车上、使用专门用于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委托国家铁路局实施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对国家铁路局实施许可的行为负责监督。国家铁路局应当将年度实施许可情况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铁路行业其他相关单位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铁道部 1996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铁路无线电管理规则》（国无管〔1996〕6 号）同时废止。

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江县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江县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将主要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江县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革一镇台江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总投资额:15000 万元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48.56 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54 人,其中生产员工 48 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个生产厂房、1 个原材料仓库、3 个储罐区、1 栋综合楼及配套的锅炉房、循环水站等。其中 1#厂房内设置 1 条 1,4-二羧基萘生产线,年产 1,4-二羧基萘

3000t;2#厂房内设置 1 条亚磷酸三甲酯生产线,年产亚磷酸三甲酯 3000t。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对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江县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三、查询方式

现向公众进行第二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众可登录 http://www.gztaijiang.gov.cn/jjkfq/jkzc/20210724_69261053.html 进行查看。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台江县革一镇台江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13912574282

邮 箱:2944472381@qq.com

公众可至台江县经济开发区网站下载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贵州璟和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招 标 公 告

建设单位	贵州省凯里市饮食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	杨明军
项目名称	房屋墙面维修工程
项目地址	凯里市韶山北路 1 号
项目预算金额	元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具建筑工程经历的施工企业
投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4 日
投标地址	凯里市北京西路 24 号清江公寓 1 单元 102 室
招标单位	贵州省凯里市饮食服务公司
开标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杨明军 联系电话:18908559955
开标地址	凯里市北京西路 24 号清江公寓 1 单元 102 室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且有保修期限

贵州省凯里市饮食服务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